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61  
9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京特·毛厄尔斯贝格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九日第 324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报告

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3.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第九八五至第九九一次会议上审查了该项目。

4. 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10272) 以及秘书长按照第 3240 A (XXIX) 号决议第 10 段(c)及第 3240 C (XXIX)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5. 特别委员会主席于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八五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说明。

6. 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九九〇次会议上，提出了由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为提案国的四件决议草案 (A/SPC/L. 340、L. 341、L. 342 和 L. 343)。

其后第 A/SPC/L. 340 号决议草案也由阿富汗、贝宁、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加入为提案国；第 A/SPC/L. 341 号决议草案由阿富汗、贝宁、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第 A/SPC/L. 342 号决议草案由阿富汗、贝宁、科摩罗、印度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第 A/SPC/L. 343 号决议草案由阿富汗、贝宁、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

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涉及第 A/SPC/L. 340 号决议草案 (A/SPC/L. 345 和 Corr. 1) 及第 A/SPC/L. 342 号决议草案 (A/SPC/L. 344) 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8. 委员会于十二月五日第九九一次会议上就四件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下：

(a) 第 A/SPC/L. 340 号决议草案以八十一票对四票，二十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 9 段，决议草案 A）。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利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b) 第A/SPC/L. 341号决议草案以一〇六票对一票，三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9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利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海地、马拉维、尼加拉瓜。

(c) 第 A/SPC/L. 342 号决议草案以八十四票对二票，二十四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 9 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葡萄牙、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尼加拉瓜。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d) 第 A/SPC/L. 343 号决议草案以七十八票对四票，二十六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 9 段，决议草案 D）。表决情形如下：①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缅甸、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

①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曼代表声明，如果他曾出席的话，他会投票赞成所有的四件决议草案 (A/SPC/L. 340、L. 341、L. 342 和 L. 343)。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 9.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②</sup>以及  
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这个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③</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所作的公开声明，

1. 称赞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对以色列继续不许特别委员会进入所占领的领土，表示遗憾；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所占领的领土；

4. 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违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表示遗憾；

---

②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英文）。

③ A/10272。

5. 特别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 (a) 兼并占领领土的若干部分;
- (b) 在占领领土内设立以色列人殖民区, 并将外籍居民移入占领领土;
-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的房屋;
- (d) 没收和征用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和从事涉及一方为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 另一方为占领领土居民或机构的其他一切取得土地的交易;
- (e) 把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出、放逐、驱逐、流徙和迁移, 并否认他们有回返的权利;
- (f) 对阿拉伯居民实施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 (g)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 (h)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风俗习惯;
- (i) 非法开发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以及关于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 而且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7.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所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均属无效;

8. 进一步重申以色列把它一部分居民和新移民安置在占领领土内的政策是悍然违犯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会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其将所占领领土殖民化的政策的行动;

9.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所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兼并和殖民化, 并放弃上

文第 5 段所述的一切政策和措施；

10.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在推行其于本决议内所述各项政策和措施时加以利用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11.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期待以色列的占领早日终止期间，继续调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并斟酌情形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快地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后遇有必要时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视察占领领土以调查本决议所述以色列政策和措施所需要的便利；

(b)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以便指派额外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c) 确保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情报利用一切现有的方法，通过秘书处新闻厅，予以最广泛的传播；

(d) 就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标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 B (XXIX) 号决议，

确认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及国际法规则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sup>②</sup>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承诺在一切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并且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惋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其所占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以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C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C(XXIX)号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③</sup>特别是其中关于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3240C(XXIX)号决议第3段规定所采行

动的第五节，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依照第3240C(XXIX)号决议第3段中所作的请求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充分的报告，

1. 要求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继续努力，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2.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时所必需的一切便利，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3(ES-V)、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2254(ES-V)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XXIX)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267(1969)、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第271(1969)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决议，

注意到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③</sup>所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为改变哈利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寺院内的制度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行动，

认为这些行动严重侵犯了人权、宗教自由和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②</sup>第二十七条，

还认为这些对确立的宗教权利的侵犯行动是对全世界亿万伊斯兰教徒的情感的挑战，

进一步认为这些已引起宗教的和非宗教的骚动的行动是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威胁，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为改变哈利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寺院内的制度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和停止所有这种措施；

3. 请秘书长与伊斯兰教、阿拉伯和其他有关当局联络，调查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情况，并就上面第2段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4. 要求以色列与秘书长合作，为他的工作提供便利。

-----